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未发生股票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202,650	7.43	33,202,650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02,650	7.43	33,202,650	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减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